

2022 年度新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公司”）2022 年度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湘新投公司了解项目情况，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执行等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

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了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了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湘新投公司，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等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2022年度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共涉及1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50,000.00万元；现场抽查项目个数1个，抽查金额50,000.00万元，占总项目个数和资金的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湘新投公司，湘新投公司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任务和湘江

新区范围内、重点片区外、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投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等。

（二）立项依据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21〕146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概况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西起望青路，东至青城路，线路全长约 2200 米，为城市主干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等。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分为青山路（望青路-尖山东路）和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两个项目，先期启动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道路建设。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示期满，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2 年 7 月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方案设计并取得了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筑方案审查通知单同意，2022 年 8 月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初步提交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盖章），同月召开了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初步设计内

审会和评审会，因省政府去债务化政策，可研报告未及时评审和批复，因此初步设计无法取得批复。2022年9月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初步提交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施工图设计（未盖章），2022年10月召开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和施工图内审会，因资金未落实，可研报告评审后未获得批复，因此施工图无法备案，同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仅用于资金论证），2023年4月，根据最新“三区三线”取消隧道，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湘新投公司2023年5月取得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2023年7月完成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备案。2022年7月27日由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出具征地补偿汇总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2023年2月23日发布4个征地拆迁项目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或征收土地预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拆迁事务所基本完成前期调查工作，正在进行资料会审。

（四）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完成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方案设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编制和批复、施工图设计编制和审查备案、施工招标控制价批复和施工开标、征地拆迁工作；项目前

期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在计划进度内；项目成本控制在可研、预算（概算）批复数内。

2、项目实施产出效益目标

完善新区基础设施配套，有利于片区经济相互促进发展；改善沿线交通运输条件，有效缓解道路拥堵情况，完善周边排水管网，从而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持续改善新区内路网结构，保持交通的通畅度，持续促进片区间的经济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2〕5 号）文件，2022 年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50,000.00 万元，实际于 2022 年到位资金 41,500.50 万元，2022 年湘新投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40.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入 41,541.0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 2023 年 1-7 月无新增资金投入，项目总投入仍为 41,541.0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41,500.5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40.57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 2022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41,541.07 万元（含支付至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1,871.06 万

元、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资金专户 39,629.44 万元)，包括财政资金 41,500.50 万元、自筹资金 40.57 万元。其中：开发前期费 39.77 万元；开发间接费 0.80 万元；拆迁补偿安置费 41,500.50 万元。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类型 | 费用明细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开发前期费 | 设计费 | 32.62 | |
| | | 勘察费 | 7.15 | |
| | | 小计 | 39.77 | |
| 2 | 开发间接费 | 开发间接费分摊 | 0.8 | |
| 3 | 拆迁补偿安置费 |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 41,500.50 | |
| 合计 | | | 41,541.07 | |

实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1,871.06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资金专户 39,629.44 万元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暂未使用，累计使用自筹资金 40.5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实际累计支出资金 41,710.05 万元，包括财政资金支出 41,500.50 万元（含支付至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1,871.06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资金专户 39,629.44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支出 209.55 万元（含支付至长沙市岳麓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150.00 万元）。其中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下拨至拆迁指挥部或拆迁安置领导小组拆迁工作经费 651.97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资金专户拨付至长沙市岳

麓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3,300.0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项目征拆管理，确保征拆工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湘新投公司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征拆事务。征拆事务部作为公司征地拆迁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土地征拆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湘新投公司总体要求，拟定土地征地拆迁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管委会年度征地拆迁计划，结合拆迁工作时序，细化项目拆迁节点，完成年度征地拆迁工作时序铺排。负责建立征地拆迁项目资金台账，根据年度征拆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资金需求铺排；运营管理部参与征地拆迁项目计划编制，负责督察项目进展；设计管理部负责征地拆迁项目前期征地蓝线及要点的办理；财务管理部负责征地拆迁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切实加强对土地征地拆迁过程的有效管理及监督，湘新投公司制定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发〔2021〕73号），由设计管理部完成项目征地规划蓝线及要点后，征拆事务部负责对接公司征地部门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根据年度计划，征拆事务部在取得项目用地预审后，负责对接政府职能部门在一个月內启动项目拆迁腾地工作项目；征拆事务部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征地拆迁项目的私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及登记；征拆事务部负责对接征拆项目

指挥部跟进项目进展，协调督促项目拆迁指挥部整理上报房屋、设施、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资料，以及推进项目征拆范围内被拆迁群众签约、倒房及其他腾地工作；征地拆迁项目完成腾地后，征拆事务部负责对接政府职能部门签订征地拆迁项目交地证明；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批准的年度征地拆迁工作时序，负责督促征拆事务部按制定的时间节点推进项目。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湘新投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湘江集团发〔2021〕128号）、《委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湘江集团发〔2022〕139号）等文件，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湘新投发〔2017〕56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22〕10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了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等方面。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湘新投公司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切实加强对土地征地拆迁过程的有效管理及监督，湘新投公司制定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发〔2021〕73号）文件，规范了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了公司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湘新投公司基本按照制度和管理办

法组织各项的实施。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分为青山路（望青路-尖山东路）和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两个项目，先期启动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道路建设，截至2023年7月31日，完成了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发布了4个征地拆迁项目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或征收土地预公告，拆迁事务所基本完成前期调查工作，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二）完善湘江新区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需要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完善湘江新区内部路网体系，建设过江通道，促进城市东西联动发展；加强功能组团联系，构建全市“环射+棋盘”的高快路网格局和“两环、四横、六纵、十一射”的骨干路网框架；完善城市路网微循环，大力实施疏堵工程，优化路网结构，提质主城区内部道路，增强服务配套功能。

（三）积极推动湘江新区全面建设

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城市骨干路网的重要补充，有利于促进城市区域路网微循环的形成，有效提升地区路网的运行效率，加快完善湘江新区的综合交通体系，能够通过交通的转移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要求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湘新管发〔2022〕3 号）、《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征地、拆迁计划》（湘新管发〔2022〕7 号）文件，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项目计划拆迁启动时间和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预计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实际征收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2 月，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拆迁事务所基本完成前期调查工作，正在进行资料会审。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分为青山路（望青路-尖山东路）和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两个项目，先期启动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道路建设，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于 2023 年 5 月获批，施工图设计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审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暂未开展项目建设，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益暂不明显。

根据湘新投公司《青山路项目 2022 年目标任务挂图作战计划表》，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完成方案设计编制、7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8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编制，9 月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编制，10 月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11 月完成施工招标控制价批复，12 月完成施工开标。实际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0日公示期满，2022年6月16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2年7月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方案设计，2022年8月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初步提交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盖章），同月召开了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初步设计内审会和评审会，因省政府去债务化政策，可研报告未及时评审和批复，因此初步设计无法取得批复。2022年9月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初步提交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施工图设计（未盖章），2022年10月召开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和施工图内审会，因资金未落实，可研报告评审后未获得批复，因此施工图无法备案，同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仅用于资金论证），2023年4月，根据最新“三区三线”取消隧道，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湘新投公司2023年5月取得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2023年7月完成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备案，截至2023年7月31日，施工招标控制价批复和施工开标暂未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相对滞后。

（二）未及时缴纳征地补偿资金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存在未及时缴纳征地补偿资金的现象。如：2022年9月173号、175号、176号、177号凭证，分别缴纳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项目征地补偿资金 14,035.51 万元、青山园林市场补办手续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7,281.85 万元、青山路（西二环-雷锋大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6,385.52 万元和尖山路等六条道路用地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11,926.56 万元至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资金专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布征地补偿资金缴纳通知单，要求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缴纳征地补偿资金至专户，实际缴款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三）财政资金使用率不高

2022 年长沙市岳麓区征地服务中心 1,871.06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资金专户 39,629.44 万元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暂未使用。

（四）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现象，如：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实际 2022 年 8 月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初步提交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盖章），因省政府去债务化政策，可研报告未及时评审和批复，2022 年 10 月召开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因资金未落实，可研报告评审后未获得批

复，同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仅用于资金论证），2023年4月，根据最新“三区三线”取消隧道，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山路（尖山东路-青城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5月获得批复；截至2023年7月31日，暂未编制青山路（望青路-尖山东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不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如：项目数量目标设置为“城市主干道，规划路幅宽36m，总长约2500m”，实际2022年的主要工作为项目前期以及准备启动征地拆迁工作，绩效目标未按年度制定。二是因绩效目标未按年度制定，绩效指标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相关建议

（一）积极落实前期工作，推进项目进度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各项批复，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合规。项目获取立项批复后应及时推进，根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协调各责任部门，加快项目前期可研、概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等手续的办理，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完成，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开展，争取早日达到经济、

社会、可持续影响效益明显。

（二）规范支付行为，确保款项及时支付和使用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业务部门应及时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审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上级单位规定的缴纳时间将征地补偿资金缴纳至征地补偿资金专户，确保资金支出时效性。同时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确保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将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三）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合同和档案管理

加强合同管理和后期跟踪执行，强化对合同的签订及合同约定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管考核，促进单位精细化管理，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同时确保合同内容和约定期限得到有效执行。

（四）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绩效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制定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及时对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及时进

行公开，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要求、未及时缴纳征地补偿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率不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投公司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新投公司青山路（望青路-青城路）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02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